

证券代码：688687

证券简称：凯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职务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职务名称的修订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 常务副总裁 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、 首席科研官 、 首席人力资源官 。本章程所称总裁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；本章程所称 常务副总裁 、副总裁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 副总裁 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。本章程所称总裁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；本章程所称副总裁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。 公司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科研官、首席人力资源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六十二条 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	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，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修订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薪酬发放的相关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：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 	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：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